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
- 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于网上查询得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福田法院、法院）将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307884245>，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 9,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就上述拍卖股份，公司原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 9,000,000 股股票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因申请人申请暂缓，该场拍卖已暂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 2024

年1月13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

### 2、拍卖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以 2025 年 1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900 万股）乘以 80%为起拍价，保证金：3517 万元，增价幅度：87 万元及其倍数。

###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深圳福田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福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竞买股份转让限制

因中山润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系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

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6、拍卖方式

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7、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8、对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5年1月9日前与深圳福田法院联系。

## 9、法院提示其他注意事项

(1) 以2025年1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900万股）乘以8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4年12月13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8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 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 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4) 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 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6)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

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7) 是否存在其他瑕疵，法院未核实。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2024年12月16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46,54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